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通化东宝
保荐代表人姓名：吕洪斌	联系电话：18611686856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志华	联系电话：15618919193

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化东宝”、“公司”或“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通化东宝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为 2016 年 8 月 5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现就 2016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总结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完成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已签署持续督导协议并于该协议中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已按要求完成各项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的事项。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	



	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机构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华泰联合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遵守了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并切实履行了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相关制度，华泰联合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的履行情况进行了核查，上市公司均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华泰联合对上市公司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该等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可以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泰联合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体系进行核查，审阅了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完备，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在 2016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华泰联合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在得到公司通知后第一时间安排审阅，并督促上市公司尽快安排更正或补充。公司给予了积极配合，并已根据持续督导机构的建议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适当调整。
11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你的（上海）



	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医疗咨询有限公司增资 2,100 万元，专门用于东宝糖尿病平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的使用。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2017 年 4 月 10 日，公司、你的（上海）医疗咨询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久事复兴大厦支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事项进行规范。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出现重大问题而需要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的情况。
12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通化东宝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发布《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并于后续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监管工作函；经华泰联合督促及东宝集团、公司自查核实，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发布《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的更正公告》，对该事项采取措施予以纠正并发布更正说明。
13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在 2016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报的未履行承诺的事项发生。
14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5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司不配合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16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质量。	华泰联合已经制定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以确保现场检查质量。
17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二、信息披露审阅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对通化东宝自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至本报告出具日之间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在得到公司通知后第一时间安排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确信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审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确信其合法合规；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出席人员资格、提案与表决程序是，确信其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通化东宝已按规定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已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等情形；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通化东宝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基本一致。

三、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

易所相关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应向中国证监会报告的如下事项：

1、上市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之日起 12 个月内累计 50%以上资产或者主营业务发生重组，且未在证券发行募集文件中披露；

2、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者程序违规，涉及金额较大；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涉及金额较大；

4、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涉及金额较大；

5、违规购买或出售资产、借款、委托资产管理等，涉及金额较大；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侵占发行人利益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被追求刑事责任；

7、违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情节严重的；

8、持续督导期间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华泰联合证券现场检查，发行人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如下事项：

1、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

2、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

3、上市公司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不予更正或补充的；

4、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

5、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

6、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吕洪斌

张志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4 月 10 日